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文件

海船员〔2014〕362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关于公布第二十一批海员外派机构 名单和《海员外派机构资质证书》变更情况的通知

各直属海事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外派管理规定》及相关要求，结合现场核查、初审和复审意见，决定批准天津乐水船员管理有限公司为海员外派机构，颁发《海员外派机构资质证书》。审查同意天津市海源国际船舶管理有限公司、青岛海之星船舶管理有限公司的变更申请，并准予重新签发《海员外派机构资质证书》。

请相关单位代为颁发《海员外派机构资质证书》，并做好原《海员外派机构资质证书》的回收保管工作。

附件：《海员外派机构资质证书》颁发与变更明细



附件

《海员外派机构资质证书》颁发与变更明细

一、许可天津乐水船员管理有限公司海员外派机构资质，许可证号 HYWP03034。

二、天津市海源国际船舶管理有限公司机构地址变更为天津市滨海新区商务区新港 1 号路 2429 号 2 栋 1504，机构法定代表人变更为郝江潇。

三、青岛海之星船舶管理有限公司机构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孙惠智。

抄送：商务部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司，各相关海员外派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

2014 年 6 月 19 日印发
